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上列聲請人與魏金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案109 年12月9 日沖銷差額新臺幣9699元係如何計算所得？請提出計算式及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釋明本案成交金額新臺幣947800元係如何計算所得？請提出計算式及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